

發行人：李孟哲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柯耀程教授講述 「刑事證據法基本思維」

本會於 8 月 1 日上午 9 時在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 3 樓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柯耀程主講「刑事證據法基本思維」，與會道長約有 70 餘人，此外尚有台南地區之法官、檢察官出席，討論情形甚為熱烈，研討會於 12 時結束。

柯教授是國內少數同時鑽研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之學者，曾多次來本會主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之課程。柯教授此次講授重點在於闡述刑事證據法則之基礎思維，認為必先有跡證存在，始有證據取得之問題，依序再為證據適格→證據提出→合法調查→證據確認→證明→還原事實。而證據問題之核心為關連性與正當性之辯證，並列舉實務上常見之問題作補助說明。柯教授認為刑事證據的基本概念，本是刑事程序中，仍在探索之專業範圍。不論英美法系或是大陸法系，仍舊尚未發展至一個令人滿意的階段，這是一個待鑽研的領域。期待學理與實務本於創新謹慎的態度，共同開創此一理性與邏輯思維的領域。

陌生人間之法律關係

陳忠五教授主講「純粹經濟上損失與一般侵權行為」

民法第184條規定之解釋適用，幾乎已成為法院審判實務上每天必須面對的例行性工作，相對地也是道長們時常遇到的問題。因此本會利用暑假期間，邀請陳忠五教授南下，於8月22日(週六)上午9時假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主講「純粹經濟上損失與一般侵權行為」，與會人士60餘人。

是日研討會，由於李孟哲理事長另有要事，由前理事長林瑞成律師主持。主持人於開場白表示，該日之講題可謂為侵權行為法領域之共通語言，是道長們平日在法庭上時常使用到的攻防理論。囿於近日大家忙於八八水災復原行動，致有些道長無法出席與會，殊感遺憾。以此次水災受災戶之一的金帥飯店為例，由於知本溪潰堤，河堤旁道路被惡水淘空，致路邊店家一夜之間被沖毀消失，知本溫泉區聯外道路中斷，該地區之商家將有一段時日無法營業，是否可聲請國家賠償？此案例相關法律適用之探討，與今日的主題息息相關。為了不浪費大家寶貴的時間，主持人即將麥克風交給講座，開始今日的主題。

講座首先回應金帥飯店的法律問題。就該飯店倒塌全毀之情況而言，由於外觀上其房屋的所有權受侵害，當然有侵權行為法則之適用。然而，其他建築物未毀損之商家，因該區之道路中斷等問題致無法營業者，是否亦有侵權行為法則之適用？其究竟是何種權利受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的「權利」是否包含「利益」在內？觀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保護客體，條文明定為「權利」，而第184條第2項及第185條以下之條文用語，或出現「加損害於他人」，或出現「致生損害於他人」，國賠法第3條之用語為侵害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就此，究竟是否立法者有意將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保護客體限縮在「權利」而排除「利益」，不無疑問？若非如此，則所謂之「利益」究何所指？此即涉及美國及德國法學上所討論之「純粹經濟上損失」(pure economic loss)或「純粹財產上損害」(reines Vermögensschaden)之課題。

因此，緊接著講座即介紹何謂「純粹經濟上損失」？依目前中外法學界之討論，大體而言有下列數種情況：行車事故導致交通中斷，耽誤上班、上課及商業約會等。挖斷或損壞電纜管線設施，導致附近商家不能營業等。駕車超速撞傷演藝人員、運動員，該人員受傷住院未能履行表演契約、出場比賽，致節目製作單位、球團等喪失契約利益者。醫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因提供錯誤之專業意見，引人誤信，致遭受財產上損失等，均屬此類型損失。就此是否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客體？我國學說上以採取「差別保護說」為多數說，而實務上最高法院就此問題，在累積數十年之審判中，迄今仍未有一致之看法。於不同年代不同裁判中，仍陷入差別保護說與平等保護說的兩難選擇，甚至在更多的情形下，依具體情況的不同，以籠統模糊的判決理由代替問題本質的說明釐清，是尚待努力之處。

最後，講座預留 10 數分鐘與大夥交換意見。囿於時間因素，今日所討論之主題，若有不盡完善之處，於講座甫於去年年底出版的新著作《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的保護客體—「權利」與「利益」區別正當性的再反省》一書中有詳細探討，有興趣的道長，可逕行參閱。在課程即將結束之際，主持人向講座提出「相約在冬季，探討認識者的法律關係—契約責任」的要約，錯過今日精彩課程的道長們，屆時可不再抱憾。此次研討會在中午 12 時許圓滿地結束。

邇來身為法律人者，因應政治新聞與司法新聞關連性極高，經常被問及對該等案件之見解，筆者總借用前次參加司法院座談會中所聞台南高分院楊鼎章院長之高見，回答以無論民刑事訴訟，法官在形成心證及下判決時，所憑斷者就是證據而已。就如同某產品之廣告詞：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其他與此無關之臆測，其實並不在法官之考量範圍內。

然而在刑事案件中，物證的證據能力，通常爭議較少，檢辯雙方多在證明力上作攻防，特別是因應科學之進展，物證更成為有力之證據。筆者頗愛舉例謂小時候看八點檔連續劇，女主角生了小孩，小孩的爹究竟是誰，到最後總有出人意表的驚奇，不像現在一驗 DNA 便知分曉，其正確度無人能質疑。熱門電視影集「CSI 犯罪現場」即完全以物證之採證與鑑識為基礎，「讓證據說話」，加上主角優秀的邏輯推理能力，以此為破案之方法。

反觀人證部分，雖然現在刑事訴訟法對證人之證言具備證據能力之要件，已有相當清楚明確之規範。但對其證明力，則是法官運用「自由心證」當否之關鍵。因「物證不會說謊，但人證會說謊」，故如何判斷證人所言是真是假相當重要。而判斷之標準除了在交互詰問時尋求其證言有無破綻外，證人作證時之言談態度，亦可以是判斷之基準。然除此之外，如果可以先瞭解詳細的背景事實，熟悉社會上實務運作之方式，例如：一般不動產之交易流程、證券買賣之實務、或國際貿易之慣例等等，會更容易判斷出證人證詞之可信度。因有時某些證人雖具備專家身分，但所陳述之專業情形，可能受限於個人之經驗或因有特殊理由而僅陳述部分之重點，此時最忌「以偏概全」。通常法官亦會考量證人之身份，亦即證人與兩造間是否有特殊關係而致證人可能有偏頗之虞。然而事實上，人的記憶其實是不可信的，即使是剛發生、證人記憶猶新之事件，如果證人之觀察力不強，就算證人主觀上無意說謊，卻有可能因為記憶不真切而說出不符合事實之證言，就連親身經歷之事件也一樣，尤其是在特殊狀況如事情發生在「電光石火」間者，證人之證詞更有被質疑之必要。

台灣的律師不像美國的律師一樣，有一定程度調查證據之權利，至少可以委託徵信社的偵探去查證一些基本資料。尤其是有時明知證人所述不實，但律師無法調查證人之個人資料或行蹤何處，也無法在交互詰問時質疑其可信度。然在美國亦非沒有冤獄，有名的律師作家約翰·葛里遜（John Grisham）在 2006 年寫了一本小說「無辜之人」（The Innocent Man），副標題是「小鎮冤案紀實」，即使是在 1987 年的美國，竟然還有冤獄，而且是冤枉地將無辜的二名被告以謀殺罪分別判處死刑和終身監禁。該案有許多證人的證詞均對被告不利，卻非親眼所見之指證歷歷，而是情況證據或人格特質等間接證據，但卻直到 12 年後的人犯 DNA 比對與自受害人身上所採得之跡證不符，才還該二人之清白。另筆者在某探討美國侵權行為法之文章中曾見一例，有一小鎮上僅有二家公司經營客運巴士載客業務，其中甲業者的車輛數目佔百分之八十，乙業者則佔百分之二十。某日有人被大客車撞及，但未能知悉是甲業者或乙業者的車肇事，則被害人是否得向甲業者提出損害賠償請求，因依照經驗法則，有百分之八十之可能性，加害人是甲業者的車？筆者更引申想到，是否可提選擇之訴，請法院判決甲或乙業者中之一家賠償？不過答案似乎是否定的，被害人仍須明確舉證而非以推測之方式，才可請求賠償。

現在越來越多人雖不寫信，卻以電子郵件或即時通來作通訊工具，這些都是會留下證據的。所以有時如果是公司產品間之瑕疵紛爭，就會看到一大堆雙方往來之電子郵件，看誰的紀錄留得久，證據就比較多囉！

一、律師倫理規範之種類與定位：

我國律師執行業務應遵守之法律及規範，依其違反行為之輕重及規範之性質，可分為下列四種：

I：刑罰法律：

- (1)洩漏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罪（刑 316）
- (2)挑唆包攬訴訟罪（刑 157）
- (3)違反律師法第 49 條之罪（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律師資格之人使用）
- (4)違反律師法第 50 條之罪（受未取得律師資格者僱用或合夥經營事務所）

II：懲戒性規範：懲戒性質之規範有下列三種。

依據律師法第 39 條規定，律師應付懲戒事由有三：

- (1)有違反律師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37 條之行為者。
- (2)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3)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III：律師倫理規範（違反情節非重大者）：

律師倫理規範係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依據律師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訂立，為律師執行職務時所應遵守之規範。依該規範第 49 條規定，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按下列方法處置之：一、勸告二、告誡三、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故違反本規範者，其情節重大者，則屬上開懲戒性規範，其情節非重大者，則由各地方公會處以勸告或告誡。

IV：律師公會章程（違反情節非重大者）：

各地方律師公會應依據律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訂立章程，而律師於聲請加入各地方律師公會時，會簽署同意遵守該地方律師公會之章程，如有違反章程時，應依各該地方律師公會章程之規定處理。以台南律師公會章程第 55 條為例，會員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公會章程之規定者，得經會員

代表大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命其注意，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故有違背律師公會章程行為，情節重大者，始構成移付懲戒之事由。

二、律師倫理規範自民國 72 年 12 月 18 日施行以來，迄今已逾 25 年，律師人數大幅成長，為因應社會快速變遷，原有條文已不足以適用，為此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特成立專案小組通盤檢討修正本規範。筆者認為修正律師倫理規範應考量之五項原則如下：

(一) 刑法、律師法或其他法律有處罰規定者，不宜在本規範重覆規定，亦不得牴觸上開法律之規定。例如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不得執行其職務」，因本條規定為強制性規定，於修正本規範時，不得另作不同之規定。另律師法第 34 條規定：「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此亦為強制性規定，自不得於本規範中限縮其適用範圍。

(二) 目前律師法正在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亦有可能增訂規範律師執行職務行為之規定，故在進行修正本規範時，應予一併考量，以免將來發生牴觸或窒礙難行之情形。

(三) 本規範之位階係在刑罰法律之下，故在修正本規範時，應綜合考量所擬規範之行為與刑罰法律所規範行為之輕重程度，以免發生情節較重者列為倫理規範；而情節較輕者列入刑罰法律規範。

(四) 宜參酌我國目前執業環境及將來發展之需要，配合世界潮流，始能訂出合宜之規範，供全國律師遵行。

(五) 修正文字應言簡意賅，並符合立法慣用語詞，文字應符合立法院於民國 62 年 3 月 13 日第 51 會期第 5 次會議認可之「法律統一用字表」及「法律統一用語表」之規定。

一、騎樓

騎樓俗稱「亭仔腳」，係東南亞國家特有現象。

現行法律對騎樓的規範，主要是建築法第43條第2項。具體條文規定：「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社會現象是，騎樓地平面常常高低不平，都市鬧區尤其如此。真正因地勢關係，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究竟少見。

二、騎樓是道路

騎樓是道路，道路未必是騎樓。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條第1款定義「道路」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此種立法定義，沒有仔細分析研判，還真容易誤解。就如同道交條例第2條第8款定義「車輛」，將汽車涵蓋機器腳踏車，實在違反國民的認知，也與國民的法律感情背馳。

相對來看，道交條例第2條第3款，定義「人行道」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則較為清楚。

三、騎樓爭議

違反上述建築法第43條第2項者，建築法第8章「罰則」，並無明文處罰；行政執行法與行政罰法也無適用餘地。

在法學釋義上，上述條文祇賦予利害關係人「反射利益」，利害關係人並沒有「主觀公權利請求權」。也就是說，騎樓高低不平，利害關係人是有權去告發、去檢舉，不會變成誣告；但如果主管機關相應不理，或者愛理不理，利害關係人並沒有權利到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打官司。

四、騎樓由地方主政

我國是單一國家，依據孫中山先生均權制度的理想，現行憲法第10章有「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的相關規範。

關於縣交通事項，憲法明定應由縣立法並執行之（第110條第1項第1款），憲法增修條文並賦予縣議會行使縣之立法權（第9條第1項第4款）。地方制度法除明定縣道及縣交通之管理屬縣自治事項外（第19

條第10款第1目及第2目），並就縣自治規章之訂定設有明文（第25條至第32條）。是有關縣交通安全秩序之維護，縣自得訂定自治規章為適當之規範。

上述建築法第43條第2項但書，關於因地勢關係，騎樓與鄰近騎樓間可否地平面高低不平，係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不是由中央政府（部）（司、署）核准，即係因為騎樓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

五、以台南市為例

台南市依地方制度法與建築法第101條制定有「台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又依該「台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制定有「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在台南市申請建築，除依據建築法規外，並受台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的規範，其涉及騎樓者，則應適用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乃屬當然。

六、可否開鋤

前面提及，建築法就騎樓無相關罰則。惟依台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第6條，「騎樓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應高出道路邊界處10公分至20公分，除地面鋪設因地勢限制經台南市政府核准者外，應與鄰地接觸面齊平，不得設置台階或足以影響騎樓觀瞻之任何阻礙物，並應向道路方向作40分之1瀉水坡度（第1項）。騎樓地不得作為法定汽（機）車停車空間使用（第2項）。」

違反該第6條第1項規定者，台南市政府依同條例第8條規定，得通知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30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或恢復原狀者，得連續處罰。

在台南市，騎樓是有制裁規定，台南市以外之我國其他縣（市）政府，則視各該縣（市）政府有無類似台南市的自治條例，決定可否開鋤，顯然是「一國兩制」。

七、如何開鋤

依地方制度法第25條，地方政府得就其自治事項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有自治條例與自治規則兩種區別。

自治條例若規定有罰則，應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

布。

違反自治條例規定之罰則者，地方政府得依行政罰法予以裁處，亦可依行政執行法予以執行。

八、請大法官給個說法

2001年7月，台北縣縣民某甲，因為於自家門前的騎樓上設攤，經台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依違反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舉發。某甲不服，乃依同條例第8條第2項及通知書上所載，向該分局異議。嗣經該分局以書函回覆，認執勤人員依法舉發，並無不當等理由，令某甲需到案接受裁決才得聲明異議，某甲於次日到該分局接受裁決，該分局於同日作成裁決書。某甲對於該裁決書仍不服，遂依同條例第87條規定，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交通法庭以89年度交聲字第562號裁定，異議駁回。其理由載明某甲雖具狀辯稱禁止騎樓設攤違反公平正義並有直接侵害人民權利之虞云云，查係立法政策是否妥適問題，且予以裁處罰鍰新台幣2,400元，並無不當。

某甲再依同條例第87條第3項之規定，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抗告。因準用刑事訴訟法及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由台灣高等法院受理，並為抗告駁回之裁定。

某甲窮盡訴訟程序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認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釋憲。

九、大法官的說法

2003年8月，大法官針對某甲的「道交條例禁止騎樓設攤之規定違憲？」爭議，作成釋字第564號解釋。

解釋文（摘要）指出：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15條設有明文。惟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國家並非不得以法律為合理之限制。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主管機關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台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就私有土地言，雖係限制土地所有人財產權之行使，然其目的係為維持人車通行之順暢，且此限制對土地之利用尚屬輕微，未逾越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並無抵觸。

該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騎樓既屬道路，其所有人於建築之初即負有

供公眾通行之義務，原則上未經許可即不得擺設攤位，是主管機關依上揭條文為禁止設攤之公告或為道路擺設攤位之許可(參照同條例第83條第2款)，均係對人民財產權行使之限制，其公告行為之作成，宜審酌准否設攤地區之交通流量、道路寬度或禁止之時段等因素而為之，前開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尚欠具體明確，相關機關應儘速檢討修正，或以其他法律為更具體之規範。

十、立法院的回應

釋字第564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司法審查結果，並未宣告解釋標的之道交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違憲，祇是如上所述，要求相關機關應儘速檢討修正而已。

2005年12月，道交條例局部修法，該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依立法院黨團協商結果，由原來的「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修正為「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至此，疑義已釐清，在騎樓設攤，若未經許可，即屬違法行為。

十一、問題思考

誠如上述釋憲案聲請人某甲在釋憲聲請書指出的，騎樓乃是早期鄰居聯絡情感、曝曬衣物及販賣、陳設商品之處，隨時代進步，騎樓之使用方法雖有些許的改變，但所有權人對其騎樓亦多加以利用，最常見者為停放車輛及展示商品，此使用方法亦無可避免。由於台灣地小人稠，汽、機車數量遠超於其他國家，在停車位不足時只能利用騎樓停車，諸多行政機關亦是如此。基於同一法理，在騎樓下設攤有何不可？所有權人使用騎樓來展示商品亦是對於其所有權之使用、收益，以強行規定並以此為處罰依據，似不符合人民之法感，且對於道交條例第1條揭示之立法宗旨係「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並無任何助力，殊不知為何要以法律來強加干涉？

爭議歸爭議。大法官在釋字第564號已經明確表態。爭議不能再成爭議。騎樓產權，顯然是建築物所有權人私有。問題在於，在公益與私益權衡間，如何保障人民的財產權。大法官說了算數：騎樓所有權人的私益，必需向公益低頭；未經許可，就不可擺設攤位。

戰火中的堅毅和勇氣

《失蹤的小女孩》讀後

逸 思

書 名：失蹤的小女孩 Little Girl Lost

作 者：芭比·普若博萊特(Barbie Probet-Wright)主筆

珍·李奇(Jean Richie)合著

譯 者：林貞儀

出版者：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娃娃，坐下來。我有件很嚴肅的事要問妳，我想知道妳的意見。」

「妳會想念媽咪嗎？」

「妳知道戰爭我們已經不再占上風，而且聯軍的士兵已經進入德國，這就是說以後的日子會變得很艱難，甚至很危險。我想我們應該回到唯德村跟媽咪在一起，妳說好嗎？」

「妳覺得妳夠健壯，可以到得了她那邊嗎？就是說要走很多、很多、很多的路喲。」

這是1本令人感動萬分的書。在1945年的德國中部，兩位因戰火而與父母失散的女孩，為了要回家與父母團聚，她們走了34天，共走300多英里(約480公里，台灣由北到南才394公里)，遇見戰敗的德軍，穿過聯軍的佔領區，一路上死屍遍地，軍機轟炸掃射，餐風露宿，兵荒馬亂，當時作者才7歲，她的姊姊艾薇大她12歲，在艾薇細心的保護之下，作者安然回到德國北部的漢堡，與母親團聚。

這是真實的事蹟，艾薇，是「德意志女青團」的成員，在納粹統治下的德國，每個10歲到18歲的孩子，都要加入這種組織，男孩是「希特勒青年團」，在納粹教義的包裝之下，年青人在組織內一起享受社交、體育、家事活動，到了二戰末期連女孩都要參加軍事工作，有的在軍中任文書，有的甚至成為士兵投入戰場，艾薇比較聰明，在德意志女青年之家當老師。

1943年7月戰火延燒到作者故鄉漢堡，這個北德重鎮飽受聯軍的轟炸，作者住家被毀，全家3代都到波蘭的鄉間避難(二戰一起波蘭就被德國佔領)，接著已經45歲、手部略有殘障的父親接到召集令，要到前線和蘇聯作戰。到了1945年1月，德國在戰爭中已屈居下風，大家擔心波蘭鄉間也會被戰火波及，決定回到德國，來到哈勒附近的唯德村(南邊有萊比錫)，被好心的校長收留，媽媽還是不放心，要艾薇把作者接到她工作的塔巴茲的德意志女青團。

1945年3月，大人知道萊茵河東岸已被聯軍攻陷，謠傳美國人包圍塔巴茲後，會切斷所有供給，把大家活活餓死，在納粹的宣傳中，聯軍是卑鄙狠毒殘暴的怪物，但作者什麼都不知道，物質的匱乏也不受影響，大人把她保護得很好。於是艾薇作了一個勇敢的決定—回唯德村找母親，塔巴茲距唯德村直線距離有70英哩，1個手無寸鐵的少女，帶著小女孩，要穿越垂死掙扎的國度，前途茫茫，安危難料。

她們是4月7日出發，艾薇帶著指南針和地圖，簡單的衣物與食物，作者帶著她心愛的拼布娃娃夏洛蒂。德國雖然敗象已露，但地方行政體系仍然堅守崗位，旅人和難民可到村公所登記，安排免費住宿及晚餐的家庭。即令物資缺乏，房屋被空襲損壞，居民還是盡可能照顧外出的同胞，而路上的德軍仍然紀律嚴整，有的會送餅乾給作者，有時軍車還可載她們一程。

不過戰火隨時在身邊爆發，聯軍的飛機到處掃射，砲彈在身邊爆炸，血肉模糊的屍體經常出現，還曾碰到被她們稱為巫婆的女人，這個女人對艾薇的作法大表不滿，認為她太過冒險，要她留下作者等戰爭過去，最後她們進入臥室之後，竟將房門從外面上鎖，姊妹兩人認為這女人太可怕，不久跳窗逃之夭夭，那晚只好進入農夫的穀倉睡覺。後來又碰上男主人是個醉鬼，對艾薇毛手毛腳，他的太太在一旁竟然毫無反應，艾薇馬上帶著作者走到屋外。

一直往北走，終於進入聯軍佔領區，第1次碰到美軍，他們手持白手帕做的旗子，害怕的不敢看「敵人」一眼，沒想到美軍不僅對她們笑容滿面，還從車上拋下許多糖果餅乾，最後甚至在路邊打開摺合桌椅，兩姊妹被邀請一起野餐。後來作者遇到像巨人般的黑人士兵，平生第1次看到黑人，害怕還沒消失，士兵竟將她們的手推車推走，不久換來一

台非常精巧還有彈簧的推車，而車上堆滿糖果餅乾及軍用口糧。

4月22日苦難的日子應該結束了，唯德村在望，可是母親竟然已經離去，幾天前搭乘往漢堡最後一班火車離開，兩姊妹坐在路旁哭了又哭。這些日子為了躲避戰火，走了至少140英哩路，一路上的艱辛害怕，就是為了與母親團聚，沒想到竟然落空，只看到母親留下來的1封信。在校長的家住了兩晚，校長夫婦雖好意要收留她們，但鐵路不知何時才能通行，艾薇不願等待，作者也覺得如果留下來，不知要到什麼時後才能見到母親，於是決定繼續前進，作者不知道的是：前面是200英哩艱辛的路途。

雖然戰事已結束，不再躲避飛機和大砲，不過由於戰敗，地方行政體系瓦解，有時找不到住宿地點，治安也漸漸敗壞，搶劫時有所聞，居民也變得冷漠，不再熱情接待陌生人。為此兩姊妹有時要露宿荒郊野外，好在剛開始幾天有2位男子陪伴同行，其中1位中學老師竟身無分文，連過大的褲子都用繩子紮在腰上。後來同行的陸續分手，兩姊妹遭遇到一波波的難民、重獲自由的戰俘、年紀太小被美軍趕回家的德國士兵，還有到處破壞搶劫、甚至強暴婦女的外國奴工，他們是波羅的海沿岸國家，因被納粹德國佔領而被強迫來德國工作，現在被解放了，不免發洩怒氣為所欲為。最後還見到集中營的倖存者，他們形容枯槁、骨瘦如柴。作者及許多德國人全然不知道身邊存有惡名昭彰的集中營，作者也不知道這幾天之中希特勒已自殺，德國即將投降。

雖然路上行人比較多，但為了找水喝，她們離開道路進入一間廢棄農舍，沒想到那裡躲藏著25個外國奴工，他們說著聽不懂的語言，衣著襤褸，酒氣衝天，髒臭不堪，有的連鞋子都沒有，不過半數的人持有手槍，結果兩姊妹的食物、衣服、金錢被搶奪一空，連作者的舊布娃娃夏洛蒂也被無情地搶走……。

4月30日來到易北河南岸，漢堡已在眼前，可是守橋的聯軍不讓難民進城，因聯軍正在入城攻佔漢堡，所有難民被關在橋頭的倉庫中等待，寒冷又缺乏食物，衛生也逐漸惡化。這一等就是8天，等到開放了，只走過南橋到的河中小島，再過1夜才踏上北橋，終於進入已淪陷的漢堡，街上建築物大多被夷平，勉強可辨識回家的道路，轉進媽媽住的街道，路邊，熟悉的身影突然出現……。

以後還是快樂的童年，漢堡是英軍的佔領區，英軍十分疼愛小孩，作者常在公園和他們玩耍，因而學會流利的英文，而父親則被蘇聯軍隊俘虜，蘇軍對待戰俘極為殘暴苛酷，過了1年多，一身是病營養不良，連走路都困難的父親才回到家。

成年後的艾薇結婚生子，但長年為氣喘病所苦。作者求學過程中，英文成績很好，都是跟英國士兵學的，後來到倫敦讀書，在日內瓦讀大學，畢業後在航空公司任職，以後嫁給英國人，最後定居英國。

這本書是真實的故事，是英國 BBC 的電視談話節目甄選「出版你的真實故事」，作者根據艾薇當年所書寫的日記(日記在艾薇見到外國奴工時，先丟在路邊未被搶走)，寫成這本書，前面逃難過程極為精彩動人，末尾寫了太多戰後家人的瑣事，略嫌無趣，本書的書名，和書中事實也不太符合。寫這本書時艾薇已不在人世，她於 65 歲時，因呼吸衰竭過世。

比起二戰的文學作品《安妮的日記》，本書更為生動感人，透過小小的心靈觀察令人膽寒的戰場，更精緻地描寫艾薇如何細心呵護作者，一路上唱歌、說故事，介紹沿途看到的鳥類、花草，有時還要玩遊戲，作者走不動了，把她放進推車推著走，食糧不足，好吃的都給作者，這不是去郊遊，是戰火連天的戰場！

其實，在農舍碰到 25 個外國奴工，被奪走的不只金錢、食物和布娃娃，還有艾薇的童貞！她遭到那些奴工的輪暴，所幸忽然有什麼狀況，奴工突然中止暴行離去，而年幼的作者完全不知姊姊被傷害。一直到多年後，她才約略知道一些。終其一生，這位勇敢堅毅的女子，對這段過去都避而未談，連她當時的日記也是一樣，她寫下：

「接著發生整段旅程最大的災難。我們被二十五名無賴漢襲擊。當你看到二十五名無賴漢向你跑來，你能怎樣？只能閉上雙眼，逆來順受。」

真是痛心的結局。可是這些無賴漢怎麼來的？如果在他們的故鄉，也會是如此殘害弱女子嗎？

佛教古國錫蘭

黃正彥律師

台南市文獻委員會 97 年度國外文獻史蹟勘考，地點斯里蘭卡，時間為 97 年 12 月 13 日至 21 日。

參加的委員有謝世傑、黃天橫、傅朝卿、何培夫、蔡金安、鄭道聰、黃正彥等 7 名，連同眷屬共 15 人。

壹、斯土斯民

斯里蘭卡，原名錫蘭 (CEYLON)，古稱獅子國，國旗是一頭前腳拿劍的獅子圖案。1972 年才正式使用斯里蘭卡 (SRI LANKA) 的國名，首都可倫坡。

斯里蘭卡位於赤道以北 7 百公里，印度東南側的印度洋中，是一個島國，面積 6 萬 5 千 6 百平方公里，比台灣大將近一倍，人口 1 千 9 百萬，比台灣少。

西元前 6 世紀時，由印度來的亞利安王子比智雅王首先在此建國，由於國土最北端與印度距離僅 40 多公里，因此由南印度來的入侵者不斷，比智雅王所成立的辛哈里王朝之首都幾經變遷。

從西元 4 世紀起，錫蘭即為東西海運貿易站，也是海上絲路的一站，十分繁榮，因地理位置重要，而引起各國覬覦，外國勢力入侵，陸續成為葡萄牙、荷蘭、英國的殖民地，1948 年始獨立為英國的一個聯邦，至 1972 年 5 月 22 日才脫離，正式成立斯里蘭卡共和國。

斯里蘭卡雖是由印度人建立的國家，但人種、語言、生活習慣卻與印度不盡相同，文化水平比印度高，原因是教育普及且免費。是典型的佛教國，佛塔一千多座，佛教徒占總人口百分之 80，宗教活動頻繁，慈濟、佛光山等佛教信徒，常來朝聖。印度廟則寥寥可數。

斯里蘭卡是典型農業國，錫蘭紅茶，舉世聞名，盛產香料，因而被稱為香料國。但四面環海，漁民也不少，所產魚、蝦、龍蝦，外銷新加坡及日本。

斯里蘭卡是一個文明古國，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指定的世界文化遺產，共有 8 處，我們共參觀阿努拉德普勒、波羅那露瓦兩座古城，斯基里雅獅子岩千年宮殿、丹不拉石窟寺、荷蘭城堡、皇后飯店 6 處，收穫滿行囊。

貳、阿努拉德普勒 (ANURADHAPURA) 古城

錫蘭第一古城阿努拉德普勒，自西元前 4 世紀即成為錫蘭首都，此後共有一百多位國王皆以此為國都，西元前 247 年佛教傳入後成為佛教都市，佛教文化及藝術在此蓬勃發展，迄今已有 2 千 4 百年歷史，現在我們看到是它的遺跡。

TWIN POND，據說是國王及皇后洗澡池，與西安華清池一樣流傳千古，國王池下池的石欄杆有曲線，皇后池則為一直線，有所區別，保存非常完整，但優養化嚴重。

遺址中有一座原為 5 層建築，目前只剩基座及 8 根大柱，10 支左右小柱 (均石質)，而大門入口，階上的石雕極為精美，龍口銜蓮花下方捲曲，惜另一邊已失，用紅磚依原形狀加以砌成，以免損壞，不整舊如新。

有一座遺址，月形石最精美，目前用鐵欄杆圍起來，以免被踏壞，此月形石鴨群口銜蓮花，圖案華麗明顯。

此處牛隻成群，約有 2、30 隻，體型較台灣牛小，大都三代同堂，長尾猴也是三代同堂，下雨躲在屋簷下，親情流露。

佛塔內有供奉釋迦牟尼佛舍利，另一座是全國最大佛塔，上方造形特殊，目前整修中。另有一座佛塔，上方有 20 支左右的望柱，頂端如僧帽，又稱僧帽柱，內有高僧遺骨及舍利。

參觀佛陀菩提樹，受禮遇從後方入內，省掉不少路程及時間，此為公元前 3 世紀印度孔雀王朝的國王阿育王時，由佛陀悟道處菩提樹以阡插法移植於此，而原悟道處菩提樹早已枯萎，故此樹一直為佛陀的象徵，彌足珍貴，當時是種在金盆內，故長得慢，為怕他人知道本尊，故在旁邊種了許多菩提樹，如今本尊成聖樹，枝幹細長，故以金箔鐵柱多根加以支撐保護，分枝也遍植園內各地。進入菩提樹的古堡，要受嚴格安檢，進入後，由法師誦經綁絲帶加持，每人獻上一朵蓮花及供養金，需倒退下樓梯，虔誠謹慎如此！

阿努那德普勒全區為一個世界文化遺產，佛陀菩提樹當然也包含在區內。

叁、波羅那露瓦 (POLONNARUWA) 古城

前往錫蘭第二大古城波羅那露瓦之前，先至博物館參觀，聆聽導遊的詳細講解，再至古城現場事半功倍！

至古城遺址途中，經過國王的水庫，係人工湖，儲蓄雨水，再陸續供給農民灌溉，很像台灣的水利會，國王的雕像在附近，受人崇拜懷念。

古城現場，美不勝收，可以看到編號 1 號至 64 號的遺跡，全區是一個世界文化遺產，UNESCO 的世界文化遺產標誌在舍利塔正前方。

月形石，是錫蘭建築特色，放在入口，半月石上雕刻鴨子、大象、藤類及蓮花等圖案，人來人往，成、住、壞、空，極樂世界。

特殊造形的動物石雕，頭係微笑的猴子，身體有孔雀的毛，像獅子的腳；而區內獅子造形，一腳踏地，一腳放在心臟地帶，與我們的石獅，一腳踏球，一腳拿彩帶不一樣。

有一座寺廟，共有 4 排石柱，每排 10 支，也有蓮藕桿形狀的柱子，與麻花柱同樣功能？浴池旁有更衣亭，與安平的梳妝樓，相互輝映？

古代要進入神殿，須在門樓下方水槽先洗腳，現在入口有石碑，上刻有烏鴉及狗圖案，意指人若未洗腳入內，來生將轉世為烏鴉或狗。這個傳說，現在依然流傳，是否屬實不得而知，但立竿見影，文化遺產免遭觀光客皮鞋、高跟鞋摧殘。

此地也有臥佛及立（坐）佛，習俗上人不可與佛一同攝影，因佛比人地位高。

此古城建於 12 世紀，不知何故，13 世紀遭棄置，19 世紀重見天日，近年列世界文化遺產，與吳哥窟命運相同。

肆、丹不拉 (DOMBULLA) 石窟寺

巴拉卡馬巴夫大帝 2 千 1 百年前所建的石窟寺，地點在哈巴拉娜 HABALANA 的山上，車子不能開至石窟，只好中途下車，步行後拾級而上，真是遺世獨立。

共有 5 窟，每窟均有臥佛，第一窟臥佛是涅槃佛，其他各窟為休息臥佛，除臥佛外，尚有坐佛或立佛，石窟頂畫有許多坐佛。

第 2 窟最大，臥佛、坐佛、立佛均有，天花板上有坐佛 2 千多尊，四周為地毯圖案，代表佛是坐在地毯上。中間有一條石縫滲水，如畫佛不敬，故圖案為魚，如魚得水，水沿縫下流，下有盛器，但不會溢出，百姓遇有重病，可求此水治病。

第 3 窟有佛陀座，眼鏡蛇在其身後，蛇頭部（作飯匙狀）剛好為佛陀遮雨。第 4 窟則為 3 頭眼鏡蛇同時為佛陀遮雨的雕塑。第 5 窟則較小，內容大同小異。

石窟寺的壁畫及佛像，與中國敦煌莫高窟類似，斯里蘭卡旅遊書，以石窟室的臥佛為封面，可見此寺之地位，世界文化遺產，實至名歸。

伍、斯基里雅 (SIGIRIYA) 空中宮殿

斯基里雅 (SIGIRIYA)，係佛教勝地，是一個天空之城，岩高 185 公尺，岩的一端，雕有獅頭獅腳，遠看是一頭獅子，故又名獅子岩。建於西元 5 世紀。

獅子岩，係結合了澳洲艾爾斯岩自然景觀及錫蘭彩繪壁畫的千年宮殿，目前宮殿已不存，但遺址仍在，由遺跡可以看出其規模之大及建築設計之美。頂部面積約 3 公頃。

在遠處即可看到獅子岩，先在最好的地點拍照，接著車子走土路至入口，顛簸異常，不鋪柏油，以存原貌，護城河有數百公尺長，50 公尺寬，河內有鱷魚，晚上是野生動物特別是野象的天堂，來此飲水。

過了護城河，即有許多遺跡，均是兩邊對視，政府限於考古經費，只開挖一邊，但另一邊遺跡依稀可辨，地下水仍淙淙而流，且有噴泉孔，八卦池、洗澡池。

上山後，坡度漸陡，石階完善，越上方保護越周到，為了安全，除鐵欄杆外，還有鐵絲網，讓遊客安心看壁畫，上去後，再蜿蜒下階梯，有一塊很長很大的鏡石，石紋黑白相間，如加琢磨，可以為鑑（鏡），故名。外側有一堵仿古城牆，保護遊客安全，但畫蛇添足，鐵欄杆已足以保護。

經過獅腳，由於年代久遠，獅頭已不見，坡度變大，為便於上下，用鐵梯、鐵扶手，蜿蜒而上，左拐右轉，上了獅岩背部，前後有兩個深池，一大一小，水質清澈。

最頂端，原宮殿地基仍依稀可辨，展望良好，一公里外，也有一顆相似的巨岩，只是石頭上長有樹木，而四周山下也有不少分散的小岩石，甚至成為城池的一部份，全區約 70 公頃，格局完整，範圍廣大。

斯基里雅 (SIGIRIYA)，是世界文化遺產，值得注意的是：

- (一) 岩石這麼高又這麼險峻，古代如何上去建築及如何上下居住？
- (二) 70 公頃內，有噴水設施，與俄羅斯聖彼得堡夏宮略同；岩石頂端的水從何來？尤其是山頂的兩個游泳池的清水何來？
- (三) 壁畫 500 幅，女皆裸上半身，有彩繪，山的縫隙則用紅磚築砌填實，更像宮殿，上有雕獅頭獅腳，以壯威儀。
- (四) 由山下亦有大小不同的岩石，獅子岩，似非隕石。

陸、肯迪佛牙寺與皇后飯店

佛陀成道圓寂後，留下許多舍利，除印度尼泊爾外，佛陀部分牙齒舍利供奉於錫蘭舊都肯迪 (KANDY) 的佛牙寺內，另有部分供奉在中國，我國黨政大員，幾年前有迎佛牙來台之政治化宗教活動，喧騰一時。

進入佛牙寺，要接受很嚴格的安檢，男女分道，當然內殿是要脫鞋。門很大，因佛誕時，大象也會來朝拜，鋪白色地毯，大象行禮如儀。

許多信眾，擠在佛牙殿前，我們受禮遇接待，得以由特殊通道進入，經過窄門，從內裝有佛牙的銀製盒前經過，與佛牙近在咫尺，嗣由法師在我們右手綁白絲帶。

其後至大殿，殿內也擠滿信眾，觀看兩旁的壁畫，前半部牆壁上有 7 對象牙，此為信眾捐獻，並非買賣而來。

接著參觀錫蘭文物館，內容豐富，有不少象牙雕刻，尤其象牙部份鏤空，下刻佛陀，極為罕見，當然還有許多宗教文物。

在參觀博物館頂樓時，導遊引我們至外面陽台，觀看佛牙寺前庭及左側大河及下方護城河，風景如畫。

參觀佛牙寺後，導遊帶我們至附近街角的 Queen's HOTEL 上化粧室，意外發現它門口有 UNESCO 世界文化遺產標誌，又多參觀一個世界文化遺產，得來全不費工夫。皇

后飯店是古蹟再利用，符合 UNESCO 的宗旨。

柒、加耳 (GALLE) 的荷蘭城堡

GALLE 在斯里蘭卡南部，葡萄牙最先登陸經營，其後葡萄牙人被荷蘭人趕走，最後 1802 年由英國統治，一直至斯里蘭卡 1972 年 5 月 22 日獨立為止。

加耳有荷蘭人所建城堡 (DUTCH WALL)，它是一個標準城堡，四周有大城牆，城內有鐘樓、教堂 (共 4 座)、法院 (法院廳舍外，法庭、律師公會目前尚存，且仍在使用中)。有圖書館，保存這個地方的珍貴史料；有商會建物、貿易洋行；有古代建築，中有古井，牆壁類似咭咕石砌的牆，四合院中有天井；有部隊駐守的地方，建有兵營，兵營下方可通馬車，現在可通汽車，圓拱一邊為荷蘭人的標誌圖案，一邊為英國皇家獅與馬圖案的標誌。

有一間教堂已有 200 多年歷史，外觀沒有歐陸教堂的高聳及繁複，但教堂內管風琴已有兩百年歷史，目前仍可使用，地板上盡是歷屆主教的墳墓，地下室更多，導遊說這裏晚上很熱鬧，常合唱哈里路亞，是耶？非耶？

我們走到靠海邊的地方，其角樓利用一顆海邊巨石而建，非常堅固耐用，城牆上面可以走人，有古炮遺跡，生鏽嚴重，可見其古老。城牆內側為民宅，有骨董店，賣中國江南省硬幣，假的成分居多。

此城面積有安平老市區大，包羅萬象，一般人的印象，在安平，好像只有安平古堡才是荷蘭人遺跡，其實古堡前的城牆，是安平古堡的真正遺跡，而古堡四周，台南市古蹟及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曾探勘出六堵類似荷蘭城牆，一堵在棺材店內，一堵在廟邊，其餘散在民宅前後方，依余看法，安平的老市區，包括台灣第一街延平街、效忠街、古堡街、石門及老部落，應該都是荷蘭時代熱蘭遮城的範圍內，只是年代久遠，漸漸傾圮淹沒，只剩象徵性的安平古堡，台灣的安平及斯里蘭卡的加耳，兩座古堡可資比對，只是我們安平古堡沒有加耳荷蘭城完整而已。

捌、他山之石

一、文化資產的保護仍欠周延，有待加強

世界文化遺產，是觀光的票房保證，世界文化遺產如能再利用，與人民生活聯結，是最高境界。

第一古城阿努拉德普勒及第二古城波羅那露瓦，有不少古蹟，年代久遠，已殘缺不全，政府任由人民及觀光客參觀，除收門票外，現場看不到駐守管理人員，這些裸露在外的文化遺產，日曬雨淋之外，任人觸摸踐踏，甚至竊取，非常可惜！

古蹟現場要有專人駐守，比較重要的部分，要設欄柵，禁止進入，甚至移至文物館或博物館，現場只留下仿製品 (歐洲有此情形)，才能永久保存這些文化資產。

關於文化資產的保護，我們白天有人駐守，夜晚關閉，又有圍牆，不虞破壞，但過去仍有一些裸露的古蹟古物，遭到噴漆破壞、竊取，斯里蘭卡的疏忽，足引以為戒！

二、文化資產教育的生根，是可喜的現象

文化教育的養成，除了主政者訂定政策外，要全民一起來，尤其要在學生時代，即奠定根基，斯里蘭卡所出的郵票一大張 50 小張，都是古蹟，其重視古蹟如此。

2008 年 12 月 16 日，我們在斯里蘭卡第一大古城阿努拉德普勒參觀，除了一般觀光客及國內遊客外，最特殊的是一大群學生，大約國中、高中模樣，由一位老師帶領，至該古蹟區，由老師講解，學生注意聆聽、筆記，甚至素描，一個古蹟看完，再看另一個古蹟，意猶未盡。他們的文化教育，從小養成，極為普遍，是斯里蘭卡文化資產保存的一股新生力量。

我們的中小學課本，沒有文化資產的專門課本，甚至教科書內，有關古蹟的單元甚

少，古蹟保存的概念缺乏，帶學生至古蹟區郊遊有之，帶學生至古蹟研習，絕無僅有。大學課程，除了少數文化資產的系所外，文化資產似與大學生無關，是很悲哀的事。

斯里蘭卡，有八個世界文化遺產，他們仍如此重視文化資產教育，台灣應引以為借鏡。

三、荷蘭城堡給熱蘭遮城的啟示

錫蘭地理位置重要，外國勢力陸續入侵，1505 年成為葡萄牙的殖民地。1658 年荷蘭取代葡萄牙，為鞏固統治權及便於貿易，乃建荷蘭城堡，呈六角形。荷蘭城堡等於一個城鎮，1802 年統治權轉至英國手中，荷蘭城堡繼續存在，又加入英國的風格，有荷蘭的教堂，也有英國的教堂，且兵營下方的圓拱通道，一邊為荷蘭的標幟，一邊為獅子及馬的英國標幟。

1972 年 5 月 22 日斯里蘭卡獨立，這些可以看出外國統治痕跡的歷史建物，保存遞嬗，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指定世界文化遺產的執行運作指導方針第 24 條第 4 款：「在人類歷史上，不同顯著階段，一種建築物之類型或建築或景觀的傑出案例」之條件，而雀屏中選。

荷蘭在安平建熱蘭遮城，歷經明鄭、有清、日治、民國四個階段，迄今仍在，為台灣地區第一級古蹟，但目前尚存的原始建物，只有安平古堡前的台灣城牆，安平古堡本體，大都為日據時期整建，距其原貌甚遠，且目前安平古堡，僅為單一城堡，不像一個城鎮，與錫蘭荷蘭城堡，相形見絀。

荷蘭城堡 (DUTCH WALL) 在斯里蘭卡的南部加耳 (GALLE)，故又名 GALLE FORT，它集合荷蘭、英國文化精髓，迄今仍原物使用，安平古堡與之相較，遜色許多。我們應該努力找出熱蘭遮城的遺跡，加以考據整修，恢復原貌。台南市政府受文建會委託，正在籌建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吾人拭目以待！

四、斯里蘭卡對於生態及老樹的保護，值得借鏡

斯里蘭卡，緯度屬熱帶地區，但因係海島，濱印度洋，故屬海洋性氣候，多雨，全年僅有春夏兩季，沒有秋冬。

多雨又陽光充足的條件下，沒有颱風侵襲，故林木高大，高達七、八層樓高，有些道路，路樹整排都是巨木，在紅茶產區「小英倫」，我們住宿的旅館 GRAND HOTEL，四周林木高大，很多是神木級的，在 KANDY 至小英倫中途，一家木雕店前，一棵兩豆樹，要多人才能合抱，比台南公園及孔廟前的兩豆樹大兩三倍以上，令人咋舌。

走遍斯里蘭卡，幾乎看不到砍樹，為了生態，他們不建高速公路，公路都是歪歪斜斜的，南北走一趟，要一整天，不建高速公路，雖然交通無法快捷，但卻保存許多老樹及生態，台灣，除建高速公路外，一般道路也都拓寬，將原來路樹砍伐殆盡，日治時期留下來的木麻黃、樟樹、芒果樹等行道樹，幾乎無法倖免，為什麼不把原來路樹留下來，在旁邊多開一線道，將路樹當做分隔島，且可當綠色隧道？

據法務部致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8 年 7 月 3 日法檢決字第 0980023703 號函，就律師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辦理法律事務」疑義，再次函復稱：一、所謂「辦理法律事務」，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及受託代撰訴訟書狀自亦包括在內。二、（一）事業體內之法務人員就其內部事務諮詢或意見之提陳及鄉鎮公所或地方法院民事事件之調解程序，法務人員代表該公司就該公司業務出席調解程序，因該未取得律師資格之法務人員係受僱於公司，為代表公司辦理法律事務，並無意圖營利之目的，故未悖於律師法相關規定。（二）至於管理顧問公司提供法律諮詢及從事調解程序之推動為營業項目等事項，依先前函釋既屬律師之執業範圍，如管理顧問公司所營事業係以辦理法律事務為範疇，其申請公司名稱應有違反「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之虞；另有無違反相關法規之規定，仍應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審認之。

薩爾茲堡的真善美

林國明律師

薩爾茲堡（salzburg 意指鹽的城堡）因為擁有大量的鹽礦，自古以來，這個地區就非常的富裕。於西元八世紀在此地設立大主教，薩爾茲堡大主教即為此地之政治與宗教領袖。音樂神童莫札特（Mozart）於西元 1756 年在此誕生。大主教沃爾夫於西元 1606 年為他的愛人莎樂美在此地建造米拉貝爾宮及花園，這裡是電影「真善美」女主角瑪麗亞與七位小朋友有合唱 Do Re Mi 的場景。經過蓋特萊德巷 9 號莫札特的故居，滿街都有販賣聞名遐邇的莫札特巧克力，兩旁商店之店招均是鐵鑄之招牌，每家各有其創意與特色。由此可搭乘纜車登上郝恩薩爾茲堡要塞，這是當年大主教屯兵及糧食的軍事要塞。此城堡自西元 1077 年起興建，至 1861 年完成。堡內有街道、音樂廳、兵器館、囚犯館、刑具展覽館、大砲等。從此處可眺望下面整個薩爾茲堡全貌（見照片），易於管制全鎮之動態。山後的修道院是電影「真善美」女主角瑪麗亞的修道院場景。

薩爾茲堡是奧地利音樂藝術中心之一，在這裡造就了許多偉大的音樂家，例如海頓（Haydn）、貝多芬（Beethoven）、史特勞斯（Strauss）、莫札特（Mozart）及古典音樂指揮家卡拉揚等人，其中卡拉揚的故居與莫札特的故居，均在薩爾茲堡。莫札特誕生的故居門前，每天均有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前來瞻仰，在其故居樓下設有莫札特博物館，館內收藏莫札特家庭成員的肖像，使用過的小提琴、鋼琴，以及個人信件、樂譜等。莫札特於西元 1791 年在維也納去世，享年僅有 35 歲。從此，莫札特的名字就與薩爾茲堡形影不離。海頓曾說：「親朋好友常說我才比天高，但莫札特卻在我之上。」，蕭邦最後遺言稱：「請演奏莫札特的音樂追憶我。」。西元 1993 年，有兩位加州大學的教授發表「莫札特效應」，依據其二人實驗證明，聆聽十分鐘莫札特奏鳴曲，有增長智力的效果。莫札特對古典音樂的貢獻，雖然如此鉅大，但莫札特死時，卻是家徒四壁，死後被埋葬在貧民的公墓，無人送葬，至今連墓地仍無人知曉。

薩爾茲堡除了是音樂神童莫札特的故鄉外，更擁有優美的自然環境與人文景觀，許多遊客更是為了電影真善美慕名而來。這部電影有 7 大場景，是熱門的觀光景點，除了前開米拉貝爾宮的噴水池花園與城堡修道院外，像是電影開場時，被護城河圍繞的城堡安尼夫宮、女主角瑪麗亞與上校翩翩起舞的陽台所在地雷奧波斯考宮、瑪麗亞婚禮的場景月亮湖教堂等，均是令人懷念的場景。薩爾茲堡當地旅社都有推出真善美的主題行程，讓遊客重溫電影的情節，值得一遊。

轟動赤崁，府城臺南當代社會的司法案件（七）

謝碧連律師

●推事貪瀆案

民國 48 年（1959 年）12 月間，在臺南市發生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推事高某貪瀆案件，因收受賄款鉅大，涉案人士又有國大代表、商界聞人、律師、代書人等而轟動社會。為當時新聞之大標題，經 4 年始定讞。

案經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邵彬如偵查月餘，於民國 49 年 4 月 30 日提起公訴。認：

高雄市某合作社理事主席戴某於民國 46 年 10 月間，該合作社建築勞工住宅 2 百棟，分別出售，由楊某等承購，為時不及 1 年，牆壁裂縫，基地下陷，並發現屋頂橫樑及蓋瓦化糞池水管等部分，與原設計藍圖均不符。經楊某等於民國 48 年 5 月 30 日訴由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以詐欺及背信罪嫌提起公訴。同年 8 月 29 日高雄地方法院判決無罪。

原承辦檢察官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上訴。（筆者註：當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未設立，高雄地方法院之判決上訴案件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管轄）。案由推事高某承辦。

戴某以時屆國曆年關，銀根甚緊，惟恐上訴結果對其不利，影響該合作社及其本人信譽。乃於同年 12 月 20 日走訪司法代書人洪某，請其前往臺南託律師李某轉商推事高某，要求維持原判駁回檢察官之上訴。所需活動費若干，通知後即可照辦。洪某當日至臺南告知李律師後仍回高雄候信。

同日下午 4、5 時，李某於其寓所門前向高某接洽。高某亦有意索賄，經商洽結果，約定賄款數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並於當晚 20 時左右以電話通知洪某轉知戴某，並有該合作社經理林某在場。戴某以所需款額甚鉅，且以高某與國大代表謝某頗有交誼，而該合作社監事主席商某與謝某關係密切，於是同往商宅，由商某以電話邀謝某南下折衝。

謝某以兩次競選市長，商某曾出力助選，情意難卻，允於 12 月 22 日上午到達臺南市投宿旅社。

戴某、商某屆時前往，經說明原委後，約定當日中午聽候回音。旋經謝某邀約高某商談，高某始則故作姿態，囑謝不必過問，該案可從輕量刑，經謝一再懇求結果，乃允將賄款減為新台幣 45 萬元，須從速付款，並約定以臺北匯票交付。

由謝某轉告戴某、商某後，遂偕返合作社，即邀集該合作社經理林某及副經理黃某、會計主任陳某共同商議，決定照數付款。並偽與鐵工

廠經理林某同謀，訂立購買鋼筋合約，以預付款名義虛報賬目，以便報銷。當由該合作社以副經理黃某名義簽發臺灣省合作金庫總庫營業部匯票新台幣 14 萬元、8 萬元、13 萬元及 10 萬元各 1 張，共計 4 張，仍由戴某、商某於當日下午送往臺南交謝某轉高某。

復因高某表示將赴臺北，需用現款 1 萬元，當由謝某抽出 10 萬元匯票 1 張，帶回該合作社更換為新台幣 9 萬元匯票 1 張，另現款 1 萬元，於次(23)日由商某送交謝某在臺南市旅社交付高某外，其餘匯票 3 張，當晚在李某宅晚餐後，於其返家途上由謝某交付高某收受。

同月 24 日高某，在臺北化名孫某，持票向臺灣省合作金庫將款取出。

同月 30 日戴某詐欺等檢察官上訴一案，判決上訴駁回。

公訴指：高某身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於承辦戴某詐欺等上訴案時，明知依照合作社公告勞工住宅配售之辦法及買賣合約規定，承購人原不致陷於錯誤，戴某亦未使用詐術，第一審法院原所為無罪之判決，尚無不當，乃於承辦該案時，始則期約賄賂，繼則進而收受，雖其判決結果并未違背職務，然其於案件進行中，藉詞案情複雜表示不能維持原判，可從輕量刑，不僅具有違背職務之觀念，且已達其違背職務之目的，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 122 條第 1 項之違背職務收賄罪嫌。(筆者註：按當時刑法第 122 條第 1 項「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 千元以下罰金。」同條第 4 項「犯第 1 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公訴又指：戴某對於其涉嫌詐欺上訴一案，要求承辦推事高某駁回檢察官對其不利之上訴，維持第一審無罪之判決，顯係對於公務員具有違背職務行為之觀念存在，其由期約賄賂進而交付，既係多人共同所為，依刑法第 28 條犯同法第 122 條第 3 項共同交付賄賂罪嫌。至於偽造賬目，以便報銷，係觸犯商業會計法第 14 條、第 52 條第 1 款，應依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不實登載文書罪處罰，核與交付賄賂行為，且有方法結果關係，應依刑法第 55 條後段牽連犯之規定從一重處斷。復查其交付賄賂一節，已據於偵查中自白不諱，依同法第 122 條第 3 項但書後段，酌予減輕論處。

公訴復指：謝某受戴某之託，向高某期約賄賂，進而交付賄賂，雖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然已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依照最高法院 25 年上字第 2253 號判例，應論以共同正犯，依刑法第 28 條，係犯同法第 122 條第 3 項之共同交付賄賂罪嫌。已據於偵查中自白不違，應

依同條第 3 項但書後段酌予減輕論處。

公訴并指：洪某、李某自白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商某、林某、黃某、陳某開會同謀交付賄賂，均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照前開判例，自係從犯，應依刑法第 30 條規定，係犯同法第 122 條第 3 項之幫助犯交付賄賂罪嫌。

又商某、林某、黃某、陳某均為合作社主管或會計人員，假造賬冊，報銷賄款，有犯商業會計法第 14 條、第 52 條第 1 款，應依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不實登載文書罪處罰。核與幫助交付賄賂罪有方法與結果關係，應依刑法第 55 條後段牽連犯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彼等幫助交付賄賂一節，既據於偵查中自白不諱，應依同法第 122 條第 3 項但書後段酌輕處罰。

公訴指：鐵工廠林某從事於商業之人，明知合作社訂購鋼筋并非事實，竟與戴某等同謀偽與該合作社訂立合約，出具收款收據，以便戴某等虛報賬目，依刑法第 28 條係犯同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不實登載之文書罪。

按當時之刑法第 28 條：「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商業會計法第 14 條：「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開具任何會計憑証，並不得在帳簿表冊作任何紀錄。」

商業會計法第 52 條第 1 款：「商業主管人員及經辦會計人員。有左列各類情事之一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千元以下罰金。其觸犯刑法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一 違反第 14 條規定。以明知為虛之事項。填製會計憑証或記入帳冊者。」

刑法第 215 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 55 條：「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從一重斷。」

刑法第 30 條：「幫助他人犯罪者。為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輕減之。」

最高法院 25 年上字第 2253 號判例：「現行刑法關於正犯、從犯之區別，本院所採見解，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從犯」。

第一審法院以高某收賄，謝某、李某行賄，洪某幫助行賄判刑。戴某、林某、黃某、陳某、商某、鐵工廠林某改變法條，以背信罪判刑。

按背信罪當時之刑法第 342 條規定：「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不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不服，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

高某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賄款新台幣 44 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謝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2 年。（筆者註：一審法院以謝某行賄罪判刑。二審以謝某於 45 萬元中詐得 1 萬元，改以詐欺罪判刑。）

戴某、林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對於其業務上所持有他人之物，戴某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林某處有期徒刑 1 年。

黃某、陳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他人之物，各處有期徒刑 3 月。

商某、鐵工廠林某幫助他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對於業務上持有他人之物，商某處有期徒刑 1 年，林某處有期徒刑 5 月。

（筆者註：第二審對戴某、林某、黃某、陳某改依刑法第 336 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改判。商某、鐵工廠林某為其幫助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為：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罰金。）

李某共同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 3 元折算 1 日。

洪某共同幫助他人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處有期徒刑 4 月，如易科罰金，以 3 元折算 1 日。

判決并指明謝某、李某、洪某三人不得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筆者註：依當時之刑事訴訟法第 368 條規定：「刑法第 61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刑法第 61 條「一 犯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四 犯第 339 條之詐欺罪」。

謝某為刑法第 339 條之詐欺罪。

李某為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洪某為其幫助犯。）

謝某、李某、洪某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而定讞。

高某、戴某、林某、黃某、陳某、商某、鐵工廠林某上訴三審最高法院撤銷其第二審之判決，發回更審。

更審對高某收賄仍維持第一審所判之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并追繳賄款新台幣 44 萬元之判決。

戴某、林某、黃某、陳某、商某、鐵工廠林某原第一審以背信罪判刑，改依業務侵占罪判刑。

判：

戴某、林某、黃某、陳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戴某有期徒刑 1 年。（筆者註：第一審判 1 年 6 月）林某有期徒刑 8 月（筆者註：第一審判 1 年）。黃某、陳某各仍處有期徒刑 3 月。

商某、鐵工廠林某幫助他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對於業務上持有之物，商某處有期徒刑 8 月（筆者註：第一審判 1 年）。林某處有期徒刑 3 月（筆者註：第一審判 5 月）。

高某、戴某、林某、黃某、商某、陳某、鐵工廠林某再向三審最高法院上訴。

最高法院於民國 51 年 3 月 24 日判決駁回高某之上訴，戴某、林某、黃某、陳某、商某、鐵工廠林某部分發回更審。高某瀆職有期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并追繳賄款新台幣 44 萬元判決確定。高某自案發於民國 49 年 3 月 9 日即被押於臺南看守所。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51 年 3 月 24 日下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發交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

合作社部分，於民國 52 年 4 月初亦經三審定讞，理事主席戴某被以業務侵占罪判刑 1 年。監事主席商某、經理林某各判刑 6 月。副經理黃某、會計主任陳某、鐵工廠林某各判刑 3 月，各緩刑 3 年。民國 52 年 4 月 16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處發交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

本文依據資料：

民國 49 年 5 月 6 日公論報。

民國 49 年 5 月 6 日徵信新聞報。

民國 49 年 11 月 30 日公論報。

民國 50 年 7 月 14 日中華日報。

民國 50 年 9 月 23 日中華日報。

民國 51 年 3 月 25 日民聲日報。

民國 51 年 6 月 8 日中華日報。

民國 52 年 4 月 17 日徵信新聞報。

民國 52 年 4 月 17 日民聲日報。

脊樑鐵硬對皇天

萬古綱常擔上肩 脊樑鐵硬對皇天

人生芳穢有千秋 世上榮枯無百年

陳清白律師

莫拉克颱風給南台灣帶來百年不遇的大災難，當災民死傷慘重、哭聲震天之際，我們身負救災重責的政府高官，有的在跑攤喝喜酒，有的在剃頭染髮打點門面，有的在慶祝父親節吃大餐，完全不把窗外鋪天蓋地的狂風暴雨放在心上。等到有人看不過去，在電視上大爆料時，沒想到這位被點名的官僚，竟還理直氣壯地打電話到電視台抗議：「八月八日是父親節耶，父親節跟家人到飯店吃個飯有什麼不對？父親節耶！父親節耶！拜託！」並且揚言，如不道歉，將要提告。看到這一幕，我頓時氣血逆行，經脈翻轉，顧不得兒女在旁，大聲「訐譙」(註一)起來。

有這種腦袋進水的官員，人民家裡不淹水才怪。當百姓的生命、財產都泡在泥石流之中，當許多爸爸都失去了兒女，許多兒女都沒有了爸爸，這位官老爺還有心情慶祝父親節？還有臉皮為自己辯護？莫怪乎有人嘲諷執政團隊：「像一群太監逛妓院—沒有一個能幹的！」原來大官們的父親節，比百姓的生命還要重要，原來所謂的「聞聲救苦」，正確的解釋就是：「聞到你們的聲音，我們就苦了！」

其實脫線的還不只這一樁，我們的外交部，竟然在災情緊急，外國紛紛表示願意馳援時，發函給各外館，要求設法婉拒外援。這個「夭壽」的消息一曝光，起初堅決否認的高層，眼見擋不住各界的撻伐，馬上將責任推給一個小官，綽號叫「余文

二世」的外交部次長夏立言，賴皮的意志和嘴臉，簡直讓人歎為觀止。他們以為，只要咬死不放，否認一百次，指控的人信心就會動搖。錯了！人民沒有白內障和青光眼，這種事，天大地大，沒有「聖旨」，就算夏立言向天借膽，諒他也不敢拿頭上的烏紗帽開玩笑。

今天報紙的頭版主標題寫著：「馬道歉不認錯，自認領導強有力」，副標題寫著：「這次風災很多人都得到教訓，相信未來的配合度會比較好」。看來昨天的記者會是白開了，想要滅火，反倒點燃了怒火，台灣受颱風的教訓還不夠嗎？打從唐山過台灣至今，哪一年老天爺沒有教訓我們？去年卡玫基颱風慘痛的經驗，怎麼這麼快就忘了？是你們做官的八字好，不用靠天吃飯，所以才不痛不癢，到現在還沒能體會「賺吃人」^(註二)的艱苦。

「笑罵由人，好官我自為之」，這是官場的流習，古今皆然。以下有兩則故事，供您參考：

唐朝有個宰相叫婁師德，這個人說好聽一點，是修養功夫到家，從不跟人生氣，說難聽一點，是個「琉璃蛋」，精於圓滑趨避之術。有一天，內史李昭德和他相隨入朝，婁師德是個胖子，走路很慢，李昭德跟在他後面，很不耐煩，便罵他：「急死人了，你這個鄉巴佬」，婁師德聽了，非但不生氣，還笑說：「我不是鄉巴佬，還有誰是鄉巴佬？」不久，婁師德的弟弟升為刺史，將要就任，婁師德把弟弟叫來說話：「我才能平庸，卻做了宰相，現在你又做了刺史，我想，一定會被人嫉妒，今後你如何保全自己？」，弟弟說：「今後如有人把口水吐在我的臉上，我也不會吭聲，把它擦掉就好」，婁師德說：「這正是我

所擔心的，別人把口水吐在你的臉上，是因為生你的氣，你把它擦了，表示厭惡他吐口水，更會激怒他，反正口水不擦自己也會乾，你不如笑而接受吧！」這就是「唾面自乾」這句成語的由來。

清朝有個大官叫曹振鏞，歷任乾隆、嘉慶、道光三朝大學士，備受寵信，死後還謚為「文正」。他做官的祕訣是「多磕頭，少說話」，他曾向道光皇帝獻策，對臣子指陳朝政缺失的奏章，可挑最小的錯誤，加以譴責，如此一來，臣下必然感到天子明察秋毫，就會更加恭順。道光皇帝聽了他的話，從此以後，每事吹毛求疵，奏章中只要有小毛病，輕者嚴斥、罰俸，重者降級、革職，結果，滿朝文武，皆謹小慎微，不敢多所建言，言路閉塞的結果，全都成了「多磕頭、少說話」的磕頭蟲，就算有所陳奏，也都是報喜不報憂，後來太平軍起事，大家還相互隱瞞，直到許多地方都已淪陷了，才不得不上奏。有人不滿這樣的官場作風，作了四闕〈一剪梅〉詞，加以諷刺：

「仕途鑽營要精工，京信常通，炭敬（註三）常豐。莫談時事逞英雄，一味圓融，一味謙恭。」

「大臣經濟在從容，莫顯奇功，莫說精忠。萬般人事要朦朧，駁也無庸，議也無庸。」、

「八方無事歲年豐，國運方隆，官運方通。大家襄贊要和衷，好也彌縫，歹也彌縫。」、

「無災無難到三公，妻受榮封，子蔭郎中。流芳身後更無窮，不謚文忠，便謚文恭。」

真是一語中的。

文前的詩是宋朝詩人謝枋得所作，大意是：「自古以來，做人

要把綱常責任擔在肩上，拿出骨氣，挺起脊樑，面對天理。人生在世富貴貧賤不滿百年，不須計較一時得失，但聲名芳香、腐臭，卻可能流傳千秋。」

看到馬總統為挽救江河日下的聲望，在記者會上或滔滔雄辯，或娓娓泣訴，然而，就是看不到半點勇於承擔的鋼骨脊樑，對照古人振聾發聵的詩句，不禁感慨繫之，仰天長歎。

「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這是三國時代諸葛孔明的一句名言，它提醒當政者，多用點心，為國謀劃善策，至於譁眾取寵的街頭活動，甚至扮演列車長陪小朋友坐火車，搞什麼「有品運動」的小把戲，我看，能免就免吧！

註一：台灣話以三字經罵人的意思。

註二：指家無恆產的勞動階級。

註三：外官賄賂京官，夏天送的叫冰敬，冬天送的叫炭敬，離京時送的別敬，也叫別儀，年節送的叫年敬、節敬，按時令送西瓜等叫瓜敬，雅潔的禮品稱為筆帕敬。

放鞭炮

蔡信泰律師

我出生於台南府城，小時候好喜歡湊熱鬧，凡是聽到鞭炮聲自然會趕去看廟會，當時放鞭炮數量不如現在，目前廟會放鞭炮已嚴重污染社會環境，但看不出有關機關取締或禁止之行為。我可能年紀已老，不像小孩時，聽到鞭炮聲會趕去湊熱鬧。

台南府城是台灣開發最早地方，以前先民從中國大陸沿海各地為求生活，坐船渡台灣海峽來到台灣，當時船隻不如現在鐵壳船，要經過黑水溝，常發生翻覆沉沒，所以先民要離開家鄉到台灣開墾，只有請家鄉神明保佑，這些神明金身隨著先民坐船來到台灣，假如未在黑水溝翻船沉沒，表示神明靈應，一上岸即蓋草寮安住神明金身，早晚膜拜感謝神明保佑，因此台灣府城廟宇特別多，相對廟會亦特別多，幾乎每一週都有，台南府城之鞭炮聲居全台之冠。

目前放鞭炮不祇是浪費，甚至破壞環境及危害公共安全，為何政府不管而民眾熱衷，這是台灣人的迷思，我在今年六、七月間知道台南市夏林路有一間廟宇邀請中國福建郭王爺來台駐蹕，每日早晚祭拜放鞭炮，表示崇高敬意，七月間該尊王爺巡視府城廟宇考核台南神明有無為中國統一努力，當時各廟宇熱誠參與陣容不遜於迓媽祖，鞭炮聲不停，高空煙火、沖天炮佈滿於府城天空，甚至差一點在海安路三段發生火燒屋，我親眼看見消防車趕去滅火，從此事使我內心甚感不安，台灣人迷思何時清醒。

台南律師公會第 28 屆 98 年度 8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富霖川粵海鮮港式餐廳

出席：李孟哲、黃雅萍、宋金比、黃厚誠、黃紹文、陳琪苗、楊慧娟、
陳文欽、許雅芬、莊美貴、徐建光、溫三郎、邱銘峯、李合法、
張文嘉、黃榮坤、吳健安、李慧千。

列席：林國明、吳信賢、楊淑惠、吳政遇

主席：李理事長孟哲

紀錄：吳政遇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8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68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一、案由：98 年 6 月份呂秋越等 18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 98.7.27 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本會網站維護契約到期相關續約問題案。

執行報告：已於 98.7.20 完成簽約手續。

三、案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邀本會合辦第 62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案。

執行報告：決議合辦，並將於 98.8.21 匯出贊助金新台幣 1 萬元整。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9 月 5 日本會舉辦律師節活動，上午即有學術活動，公會已發文給台南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公所，當日法律服務暫停乙次，俾使所有道長均可參加當日活動。

(二)本月 14 日中午就八八水災召開臨時常務理監事會議討論二件事，第一是本會是否決議捐款八八水災，第二件是發文通知所有在地會員自由捐贈。

二、監事會報告：

(一)7 月份收支查核無誤。

(二)部分社團預算尚未動支，若有活動須請領可趕快辦理。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 學術進修委員會 (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1. 邀請台灣大學法律系陳忠五教授於8月22日在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講授「純粹經濟上損失與一般侵權責任」。
2. 邀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張麗卿教授於8月29日在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講授「醫療過失與刑事責任」。
3. 邀請輔仁大學法律系林秀雄教授於9月5日在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講授「評析二〇〇九年繼承法之修正」。
4. 邀請政治大學法律系林佳和教授分別於9月19日、10月17日、12月19日在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講授勞動法實務的相關問題。

(二) 實務研究委員會 (陳文欽理事報告)

本週六我們與學術進修委員會合辦邀請陳忠五教授演講，請會員踴躍參加。

(三) 文康福利委員會 (許雅芬理事報告)

1. 紐西蘭之旅目前13人報名，請大家踴躍報名。
2. 9月5日律師節慶祝大會本來籌備會預備辦理較熱鬧、歡樂的節目，但鑒於目前水災過後不適合太歡樂的氣氛，節目內容還要再討論。

(四) 倫理紀律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吳信賢顧問報告)

1. 就吳○○律師、龍○○律師不服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提出覆議乙案，提了一份意見書，建議維持原懲戒決議。
2. 勞委會之前邀請全聯會及各地方公會討論受雇律師是否適用勞基法的問題，勞委會似偏向適用勞基法，建議往後若中央部會或地方機關有邀請我們公會表示意見的情況，公會能比較積極的出席表達意見。
3. 在律師法修法過程中，公平會對於律師公會章程訂定收費標準認為違反公平交易法，值得將來理監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作全面的檢討修正。

(五)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張文嘉監事報告)

1. 7月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
2. 地院平民法律服務是否由法扶會接手辦理，請就案由九、進行討論。

(六) 司法改革委員會 (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

法官評鑑表目前回收38份，將如期將評鑑結果公布，未繳回問卷者希望開票前能交回。

(七) 律師爭議調解委員會 (林國明顧問報告)

台北有位律師向全聯會投訴被台北地院選定擔任某公司臨時管理人，該律師後因該公司欠稅的關係遭國稅局限制出境，全聯會決議向財政部接洽溝通，建議不合理的辦法要修改。

(八) 秘書處 (楊淑惠秘書長報告)

1. 98年度7月份退會之會員：
葉秀美、賴銘耀、陳美華、范清銘、許博森、盛美元 (以上6名月費

均繳清)、彭意森(月費繳至 97 年 12 月)、林攻卿(月費繳至 97 年 12 月)、馮基源(月費繳至 97 年 12 月)、秦德進(月費繳至 97 年 12 月)、吳秋麗(月費繳至 98 年 6 月)、賴芳玉(月費繳至 96 年 12 月)、楊汝滿(月費繳至 97 年 12 月)、陳凱聲(月費繳至 96 年 12 月)、劉 嵐(月費繳至 98 年 6 月)、廖俊嘉(月費繳至 98 年 6 月)等 16 人。

2. 截至 7 月底會員總數 913 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98 年 7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陳金泉、李瑞敏、蔡淑美、李貞儀、吳文虎、陳俊霖、王忠沂、范綱祥、涂芳田、王銘鈺、蔡欽源、李後政、嚴宮妙、黃銘煌、李芝娟、李錦樹等 16 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追認通過。

二、案由：審核本會 98 年 7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案，請討論。

說明：請財務長徐建光理事作說明。〔詳附件二〕。

決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聘僱人員 98 年度薪資薪級折算金額及主管加給金額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附員工現職薪資表及薪級表各乙份〔詳附件三〕。

決議：通過薪級折算金額每級增加 10 元，主管加給維持 5000 元。

四、案由：本會就會員吳○○、龍○○律師對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請求覆議案，請討論。

說明：由本會倫理紀律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擬具認為覆審無理由之意見書乙份〔詳附件四〕供參考討論。

決議：通過建議維持原決議。

五、案由：本會為賑助「八八水災」災民，經常務理監事會決議，捐款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請討論追認。

說明：詳 98.8.14 臨時常務理監事會議記錄〔附件五〕。

決議：待相關預算科目調整討論後再議。

六、案由：「台南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費費率委員會委員」遴聘案，請討論。

說明：台南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本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費費率委員會委員人選 2 名，相關資料詳附件六。

決議：推薦李慧千、陳文欽理事。

七、案由：高雄張坤和君檢舉並函請本會評鑑蔡○○法官乙案，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函覆來函所請非本會權責，請逕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訴反應。

八、案由：高雄律師公會於 98.9.4 舉辦成立 60 週年暨律師節慶祝晚會，本會是否派車接送台南區會員乙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派車接送。

九、案由：建議本會將台南地方法院內之法律服務中心法律諮詢業務移交，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接辦案，請討論。

說明：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張文嘉監事作說明。

決議：保留至下月再討論。

捌、臨時動議：

一、提案：前會務人員陳淑貞小姐來函申請核發退職金案。

說明：請黃紹文常理報告。

決議：撤回。

二、提案：司法院於98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會議室辦理「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公聽會，請討論。

決議：推薦吳信賢顧問。

三、提案：中華民國律師全國聯合會來函通知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於98年9月18日(星期五)假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法定法官原則研討會」，請討論。

決議：推薦陳文欽理事、林國明、林瑞成顧問，交通費由公會補助。

四、提案：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委員會於98年9月12日中午在台北市徐州路2號庭園會館以「搶救司法」為主題，舉行募款餐會，請討論。

說明：92年公會有購買1萬2千元之餐券。

決議：援例辦理購買1萬2千元之餐券。

五、提案：台南市政府勞工處於98年9月18日(星期五)假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第二會議室舉辦「98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宣導會」案，請討論。

決議：推薦楊慧娟、曾怡靜律師。

六、提案：社團法人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於2009年10月29日至11月1日在福建省廈門市舉辦「海峽律師實務研討會」，請討論。

決議：下月再討論。

七、提案：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本會就「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其相關子法於98年8月27日前提供修法意見，俾彙整後函請司法院參酌，請討論。

決議：請黃厚誠、許雅芬、蔡雪苓律師組成研議小組研擬意見。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

悼

本會道長薛西全律師之慈母許占老夫人，不幸於98年7月25日壽終內寢，享壽88歲，喪禮於8月1日上午10時於喪宅設奠家祭，10時30分舉行公祭，場面哀戚隆重。

本會道長史乃文律師之尊翁史漢卿老先生，不幸於98年8月2日辭世，享壽74歲，喪禮於8月15日上午10時於台中市立殯儀館慈光廳家祭，11時舉行追思公祭，場面哀戚隆重。